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及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出席者

黎銘澤先生(主席)
葉子祈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余浚寧先生
蕭靜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六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列席者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有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鍾耀昌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坑口)	
吳皓賢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8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 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出席議程 II(九)項
李 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王 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陳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會議安排有所限制，是次會議的時間約兩小時，如時間不足，將於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續會。由於整個會議的時間只有大約四小時，故主席請委員盡量精簡發言。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SK-DMW187(P)坑口井欄樹近井欄樹村公所通道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0/20 號)

4.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陳有方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5. 主席查詢是否整段行人通道均會設置斜道供市民使用手推車。
6.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綜合各持份者的意見後，行人通道前面約十級樓梯保持不變，而餘下三十米會設置斜道，工程亦會一併改善兩旁的欄杆，並在梯級的表面鋪設防滑物料。
7. 主席建議工程組日後提交文件時列明工程項目的細節。
8. 副主席查詢沒有改建行人通道前面十級樓梯為斜道的原因。
9.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持份者希望保留行人通道前面約十級樓梯，以免電單車通過斜道駛上中間的平台，對行人造成危險。
1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請另參閱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6 段)

(二)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20-2021)
(SKDC(DFMC)文件第 101/20 號)

11.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20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12. 主席補充表示，去年工程組所申請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250 萬元。
13. 陳嘉琳女士查詢今年申請的預留撥款總額較去年少的原因。
14. 陳緯烈先生查詢工程項目的細節。他認為告示板的清潔工作尚有改善空間，而投放資源於清潔及維修使用率低的告示板上不符合成本效益。
15.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回應，區議會部分設施受颱風「山竹」吹襲而損毀，故去年申請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總額較高，惟最終承標價約 170 萬元。今年申請的預留撥款總額是按照去年的承標價而作出的估算。他續表示，預留撥款除用作維修及清潔告示板外，亦包括涼亭、蔭棚、座椅及村名牌等其他設施的維修及清潔工作、工程提案的前期勘探工程及因天氣或意外而引致的緊急維修工程。
16. 陳嘉琳女士查詢預留撥款是否包括更正錯誤的村名牌，若是，她會後

將提供相關資料給工程組跟進。

17.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工程組會繼續跟進有待改善的區議會設施。

18. 主席表示，若委員發現區議會設施受損或衛生情況不理想，可通知民政處作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20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三) 寶康公園加設時間顯示屏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2/20 號)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87,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20.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康文署已盡量降低工程費用，但他認為造價仍然偏高。此外，寶康公園面積小，加設一個時間顯示屏已足夠，因此他建議於足球場加設時間顯示屏，而足球場外的市民可透過圍欄看到時間顯示屏。

21.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表示，在足球場觀眾看台加設時間顯示屏是可行的方案，康文署可作出相應的調整。

22. 柯耀林先生與周賢明先生持相同意見。他認為市民進行球類運動時不會攜帶手機，因此有需要於足球場加設時間顯示屏，而其他市民一般可利用手機得悉時間資訊，因此，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他認為於辦事處的外牆加設時間顯示屏的需要較低。他另查詢時間顯示屏的費用。

2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工程的造價是經工程部門口頭諮詢承辦商及參考過往同類工程而估算的，而時間顯示屏的費用為 35,000 元。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7 年度通過撥款 5 萬元推展「SK-DMW315 在將軍澳海濱公園加設時間顯示屏工程」，他查詢是項工程加設的時間顯示屏的數量。

25.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SK-DMW315 在將軍澳海濱公園加設時間顯示屏工程」加設的時間顯示屏的數量為一個。

26. 應主席的查詢，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在足球場觀眾看台加設時間顯示屏的預算總開支為 47,000 元。

27. 柯耀林先生查詢若最終承標價超出區議會批准的撥款，會如何處理。

28. 秘書表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如經修訂的工程開支預算超出區議會通過的原來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主導部門應向區議會報告。此外，工程代理人亦會於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列明各項工程的實際開支。

2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47,000 元推展在足球場觀眾看台加設時間顯示屏工程。

(四) 將軍澳游泳池排水泵系統的更換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3/20 號)

30.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742,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31. 張展鵬先生查詢排水泵系統排出的污水類型以及系統故障會否影響游泳池的運作及衛生情況。

32.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排水泵系統主要用作過濾游泳池的池水，兩組排水泵系統交替使用，不會同時運行，因此系統故障不會影響游泳池的運作及池水水質。

3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742,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五) 西貢區泳灘淋浴區加建間隔板的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4/20 號)

34.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90,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35. 陳嘉琳女士詢問康文署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抑或原本已計劃進行是項改善工程。此外，她認為淋浴區共用排水系統，淋浴的水亦有機會受到感染，因此她質疑加建間隔板對防止病毒傳播的成效。若需要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她認為可以關閉個別花灑頭。

36.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淋浴區的水流弱，影響清潔成效，他查詢康文署是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調低水壓。此外，他亦查詢康文署提出是項

工程建議的原因。

37. 李賢浩先生表示，清水灣第一灣泳灘的使用率較低，因此他認為是項工程的成本效益不高。他亦對康文署提出是項工程建議的目的存疑。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項工程除可防止病毒傳播外，亦可保障使用者的私隱。現時銀線灣泳灘淋浴區已設有間隔板，因此他建議於其他泳灘採用統一的設施，並希望委員支持是項工程建議。

39.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是項工程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而建議的改善工程。疫情期間，康文署關閉個別花灑頭以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離，但夏季泳灘的人流較高，長期關閉個別花灑頭會增加淋浴區的輪候時間，康文署因此提出是項改善工程建議，令市民可以充分利用淋浴設施。此外，康文署沒有調低淋浴區的水壓，泳灘的地理環境或會令水壓不穩，康文署一直與相關的工程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40. 陳嘉琳女士表示若工程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提出，她會反對是項工程建議。

41. 副主席反對康文署利用新冠肺炎疫情作為工程建議的目的，他認為改善現有設施已是一個充分的理由。

42.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為政府的一項防疫措施，按照現時的規例，即使開放泳灘，使用者亦須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離，若加建間隔板便可以充分利用所有的花灑頭。

43. 鍾錦麟先生建議總結上述討論為是項工程是希望改善淋浴區使用者的私隱，而這個理由足以支持推展工程。

44. 主席表示，設有間隔板的銀線灣泳灘淋浴區的環境較理想，加設間隔板除可提升淋浴區的私隱度，亦可防止水花濺到其他使用者，因此，他請委員考慮支持是項工程。

45. 陳嘉琳女士認為現時政府應呼籲市民減少外出及留在家中抗疫。此外，加建間隔板沒有科學的理據證明能有效防疫。若康文署希望改善設施，應修訂文件內的工程目的為提升淋浴區的私隱度。

46. 張偉超先生認為是項改善工程沒有迫切性。他另建議康文署改善淋浴區的其他設施，包括更新喉管及調高水壓。

47. 主席認為有三個處理方法，第一，在以提升淋浴區的私隱度的前提下通過推展是項工程。第二，請康文署修訂工程目的，並於下次會議重新申請撥款。第三，在希望市民減少外出的原則下，不通過是項工程。

48. 梁衍忻女士認為委員原則上不會反對改善泳灘的設施，因此她建議康文署修訂工程目的，並於下次會議重新申請撥款。

49.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新冠肺炎疫情並非短期內可以受控，康文署因此採取長遠的措施，加建間隔板能令市民在疫情不斷發展的情況下仍能如常使用設施，而是次會議記錄亦會記載委員認為改善工程的目的是提升淋浴區的私隱度的意見。

50. 黎煒棠先生表示，即使會議記錄記載委員的討論，但會議文件載列的工程目的仍為防止新冠肺炎病毒傳播，他認為加建間隔板於防疫方面的成效不大，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後或會令工程的成效存疑，因此他建議康文署修訂工程目的，並於下次會議重新申請撥款。

51. 張展鵬先生查詢加建間隔板後，會否開放淋浴區給非游泳人士淋浴。

52.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而採取不同的措施，早期康文署關閉泳灘及停止提供救生服務，其後康文署一併封閉泳灘的沖身設施、更衣室及洗手間，當疫情嚴峻時，康文署封閉整個泳灘，任何人均無法進入泳灘範圍，包括非游泳人士。

53. 何偉航先生查詢康文署重新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54.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考慮於十月舉行的工作小組重新提交撥款申請，惟按照程序，康文署須待十一月舉行的委員會正式通過撥款申請後才能推展工程，屆時時間會較緊迫。康文署希望能在冬天泳灘關閉時進行改善工程，並於來年泳季開放淋浴區給市民使用。

55. 周賢明先生建議康文署於九月十日的續會提交修訂文件或以傳閱方式供委員會通過。他亦建議康文署使用當時銀線灣加建間隔板的原因作為工程目的。

5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提交撥款申請有既定的程序，未能於九月十日的續會提交修訂文件。她表示會後將與工程部門研究加快推展工程。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未有以傳閱方式通過工程撥款建議的先例。主席請

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交修訂的工程撥款建議書。

[會後補註：康文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建議於西貢區泳灘淋浴區加建間隔板改善工程建議，讓市民在使用西貢區泳灘淋浴設施時可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防止病毒傳播，藉以減低泳客受感染的風險。由於該項建議工程的目的未獲委員同意而未能通過，有鑒於此，康文署現撤回有關建議工程的申請。然而，本署會檢視區內資源，如在許可情況下作出調撥後，分階段進行於有關泳灘的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健康。]

(六) 西貢區戶外康樂場地安裝新型捕蚊器
(SKDC(DFMC)文件第 105/20 號)

58.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92,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59. 周賢明先生查詢新型捕蚊器的設計理論及成效。

60. 秦海城先生亦希望得悉新型捕蚊器的成效。此外，部分場地擬安裝的位置靠近現有的太陽能滅蚊機，他查詢會否影響成效。

61. 陸平才先生查詢市民會否接觸到新型捕蚊器內的昆蟲調節劑以及調節劑是否對人體有害，並建議康文署於適當的位置設置警告標語。

62.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建議，於轄下部分場地進行新型捕蚊器的試驗計劃，效果良好，故現申請撥款於其他場地安裝新型捕蚊器。
- 新型捕蚊器適合放置於陰暗的地方使用，一般情況下，市民不會輕易接觸到新型捕蚊器。康文署會後將向食環署索取新型捕蚊器試驗計劃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 會議文件夾附的圖片因比例問題，故顯示的建議安裝位置貼近太陽能滅蚊機位置，惟康文署於安裝新型捕蚊器時會將現有滅蚊機的位置納入考慮，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

63. 秦海城先生查詢若新型捕蚊器的安裝位置貼近太陽能滅蚊機會否影響其成效。此外，他建議設置標語，提示市民不要觸碰新型捕蚊器。

64. 張展鵬先生表示，雨水或會影響昆蟲調節劑的成效，故建議康文署於雨季期間增加更換昆蟲調節劑的次數。

65. 主席補充指，康文署不會將新型捕蚊器安裝於現有滅蚊機的附近，他亦建議委員稍後可透過實地視察了解現場環境。

6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太陽能滅蚊機與新型捕蚊器的作用不同，太陽能滅蚊機的主要功能為殺滅成蚊，而新型捕蚊器可以殺死蚊子的幼蟲。
- 康文署不會將新型捕蚊器安裝於靠近太陽能滅蚊機的位置，惟兩種機器即使距離接近亦能發揮不同的作用。
- 新型捕蚊器須安裝於戶外有遮蓋的位置，以免雨水影響其成效，而可供安裝的位置有限。

67. 張展鵬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公園擬安裝新型捕蚊器的位置鄰近岸邊，環境亦較開揚，他擔心風雨天時新型捕蚊器會被淋濕，故建議康文署安排承辦商集中於雨季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他另建議康文署的員工學習更換昆蟲調節劑，以達致長遠效益。

68.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除承辦商提供的定期檢查外，康文署亦會安排員工進行日常巡查，若發現新型捕蚊器出現異常，便會即時作出跟進。

6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提供食環署試驗計劃的報告供委員參閱。他續表示，康文署可於安裝新型捕蚊器時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安裝的位置。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92,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七) 西貢對面海濱長廊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6/20 號)

70.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03,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71. 陳耀初先生請副主席佩戴口罩。

72. 副主席查詢康文署是否只更換損壞的 LED 燈。

73.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對面海濱長廊有 18 支燈柱在前年受颱風「山竹」破壞後被更換為亮度較高的 LED 燈，惟燈光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康文署因此申請撥款更換 LED 燈，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74. 陳耀初先生表示，若主席容許副主席於會議室內不佩戴口罩，為了個

人健康著想，他會離場。

75. 副主席表示，根據衛生署的統計數字，新冠肺炎死者的年齡普遍較高，若委員擔心個人健康，可以離場。

76. 陸平才先生查詢主席是否容許委員在會議室內不佩戴口罩。他及王水生先生請副主席收回剛才的言論。

77. 主席指副主席剛才的言論不當，請委員日後避免發表相同言論。他再次勸喻委員在會議期間盡量佩戴口罩。

78.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部分燈柱受颱風「山竹」破壞，其後更換的 LED 燈亮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康文署因此建議將 LED 燈轉換為暖黃色的燈。

79. 范國威先生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他認為香港的光害問題嚴重，使用暖黃色的燈除可減少光害外，亦更符合美學，他希望康文署在日常管理及進行規劃時亦能採用相關安排。

8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103,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八) 唐明街公園添置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7/20 號)

81.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700,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82. 范國威先生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他查詢健身園地及健身站的分別。此外，健身園地設計構想圖中供參考的健體設施的強度與長者健體園地的健身設施相若，他擔心會影響使用率，因此建議康文署添置近年流行的街頭健身設施，例如現時培成花園及寶翠公園設置的平衡木及引體上升架。

83. 黎煒棠先生建議康文署重新檢視公園的整體佈局及調整擬添置兒童遊樂設施的位置，以縮短其與現時兒童遊樂設施的距離。他另建議康文署考慮於公園內增設緩跑徑，方便市民進行帶氧運動。

84. 呂文光先生指長者健體設施經常出現損壞，建議康文署揀選較耐用的設施。

85. 陸平才先生表示，擬添置設施的位置鄰近學校，建議康文署諮詢附近持份者的意見。此外，唐明街公園的設計原意為靜態公園，他擔心增加緩跑徑會對長者帶來不便，因此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並建議市民可前往附近的體育館跑步。

86. 柯耀林先生認為健身園地設計構想圖中供參考的健體設施有一定的危險性，而該類沒有負重的設施亦會影響健身效果。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添置操作簡單及安全性較高的設施，並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87. 方國珊女士支持是項工程，她欣賞新的鞦韆設計令設施更加多元化。此外，她認為康文署添置與屋苑會所相類似的設施，有助減低屋苑設施的損壞率及管理維修開支。她亦建議康文署留意設施的維修保養問題及考慮安排員工教導市民使用設施的方法。

88.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健身園地及健身站沒有特定的分別，康文署因應場地的整體設計及設施的數量為設施命名。
- 康文署會添置設計簡單、沒有重量及符合專業認可和安全要求的設施，避免市民使用時受傷。康文署亦已參考培成花園的使用情況，並將於招標文件上列明具體的要求。
- 康文署會請承辦商提供較耐用的設施。此外，康文署汲取過往設施損壞時的經驗，現時會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的零件，以節省由海外訂購零件所費的時間，加快維修進度。
- 康文署已充分利用擬議位置的空間添置設施，而每組設施均須預留既定的安全區，因此沒有空間增加緩跑徑。
- 兒童於非上課時段才能使用兒童遊樂設施，而長者健體園地及健身園地的主要使用時間亦非上課時段，因此是項工程對學校的影響較輕微。
- 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推展工程時納入考慮。

89. 黎煒棠先生表示，即使設施於上課時段的使用率較低，新落成的設施亦會吸引人流，因此建議康文署於鄰近學校圍欄的位置種植較高的植物，以達到分隔的作用。

90.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學校的開放時間較長，非上課時間亦會有課餘活動及補課，因此建議康文署就是項工程諮詢附近的持份者，取得共識。

91. 范國威先生認為街頭健身設施的設計簡單，故損壞率亦較低。他建議康文署添置組合式的街頭健身設施，因街頭健身比賽除基本動作外，亦會有連串的连接動作。

92. 方國珊女士建議康文署設置指示牌，標示兒童遊樂設施的年齡限制，以免非適齡兒童使用設施，導致設施損壞。

93. 劉啟康先生建議康文署設置指示牌及二維碼，教導市民使用設施的方法及姿勢，避免因使用不當而令市民受傷及令設施受損。

94. 陳緯烈先生希望康文署能落實增加兒童遊樂設施設計構想圖中供參考的親子鞦韆。

95.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採購過程中留意相關事宜。

9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700,000 元推展是項工程。

(九) 「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項目擬建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127/20 號)

97. 主席歡迎－

-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
-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
-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綺莉女士

9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支持工程項目的修訂擬建設施。

99. 范國威先生關注工程的時間表。他亦查詢康文署於收回私人土地過程中遇到阻滯時的應變方案。他另建議工程以分階段形式進行，讓市民於工程期間仍能繼續使用西貢游泳池。

100. 陳嘉琳女士支持擬議項目，因現時西貢缺乏文康設施。此外，她認同於市鎮廣場附設戶外沖身間，惟她擔心經常出沒於該處的牛隻會誤飲沖身的水，因此建議康文署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將牛的需求納入考慮。

101. 何偉航先生支持擬議項目。他亦關注工程的時間表。此外，他建議設置有關沙下考古遺址的小型展覽廳，向市民介紹考古發掘成果。他亦希望擬議項目能增設社福設施，並就擬建設施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102. 梁衍忻女士有以下的查詢：(一)體育館的建築物高度；(二)康文署會否

考慮不收回有關私人土地，以加快工程進度；(三)全港考古調查工作對沙下考古遺址的評估結果；(四)發展局或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時間表；(五)擬建社福設施的類型；(六)地下公眾停車場的擬建位置及車輛泊位的比例。

103. 鍾錦麟先生查詢重置西貢區社區中心的安排。西貢區社區中心需使用車輛前往鄉郊地區提供服務，因此他建議預留泊位供機構使用。他亦建議於綜合大樓增設地區康健中心，提供基層醫療服務。

104.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擬議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階段，因此暫未有綜合大樓的具體建築高度。康文署知悉《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SKT/6》對個別土地用途的高度及地積比率有所限制，因此會為工程項目進行相關的土地改劃程序，以取得規劃署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批准。
- 康文署在進一步策劃工程項目時，會與古蹟辦及發展局商討是否需要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段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若評估的結果對工程項目可發展的工地範圍有影響，康文署會就擬訂設施作出相應調整。
- 為了避免因各種複雜的因素而影響工程進度，綜合大樓主體工程的初步選址為現時的惠民路遊樂場，而工程項目用地中屬於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段及私人土地位於較邊緣位置，若推展工程過程中遇到阻滯，康文署亦可研究以分期的方式推展工程，先進行綜合大樓主體工程。
- 擬議項目會重置部分現有設施，包括惠民路遊樂場、西貢網球場、西貢壁球場、西貢游泳池、西貢公共圖書館及西貢區社區中心，康文署會盡量採取「先重置，後拆卸」的方式，待設施搬遷至綜合大樓後再拆卸原有的設施，令市民可以持續地使用上述設施，惟位於綜合大樓選址的惠民路遊樂場則會先行拆卸，以提供空間進行建築工程。
- 根據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康文署就工程項目的修訂擬建設施取得區議會的支持後，會進一步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政策局審批，其後才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屆時才会有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並會於進一步推展工程時將有關建議納入考慮。若康文署完成初步設計後或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發現擬建設施需作出調整，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及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10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綺莉女士的回應如下：

- 現時西貢區社區中心提供一個由社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署會按既定程序於擬議項目重置該服務單位。
- 西貢區社區中心近年積極推展鄉郊生活支援工作及建立支援網絡，社署會就機構的發展情況和需要並作出適當的跟進。
- 社署會考慮地區福利服務的需求、整體服務的供求情況及場地規劃限制和空間需求，積極與康文署探討於擬議項目增加合適的社福設施的可行性。

106.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須取得進一步的報告後才能提供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的詳細資料，現時預計停車場主要提供私家車泊位。
- 運輸署於考慮車輛泊位數目時會考慮附近公眾停車場、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周邊地區的長遠發展，若將來附近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現時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亦能填補到所衍生的車輛泊位空缺。

107. 張展鵬先生支持擬議項目，特別是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增設地下公眾停車場。他續表示，運輸署尚未開展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研究，令工程延後，他擔心擬議項目及將軍澳第 72 區及 77 區的項目會重蹈覆轍，故查詢康文署會如何與相關部門配合，以確保工程的整體進度不受影響。

108. 王水生先生建議康文署重置設施時參考面積比例，提供足夠的空間給西貢區社區中心。他亦建議提供泊位給西貢區社區中心，以接載其服務的殘疾人士。

109. 方國珊女士支持擬議項目。她續表示，政府應盡快推展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而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理應帶領運輸署盡快完成工程的前期研究。她另查詢康文署可否另覓選址，例如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以避開工程項目用地中屬於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段及私人土地，加快工程進度。

110. 張美雄先生表示，早前康文署表示因正籌備擬議項目及「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而未有足夠資源發展將軍澳第 86 區(俗稱「花海用地」)，現時上述項目均已有詳細計劃，故他查詢發展花海用地的時間表。

111. 周賢明先生希望康文署盡快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的項目，即「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擬議項目及「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以免影響其他尚未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設施的規劃進度。此外，他認為鄰近海邊的擬議建築物不宜太高，以免影響山景。

他亦建議康文署盡快與古蹟辦跟進工程項目的用地範圍中屬於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段的情況，以達致整體規劃。

112.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有三項屬於西貢區的計劃，其中「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屬於 26 個在五年計劃下展開的項目，而擬議項目及「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則屬於五年內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康文署已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現正作進一步籌劃。
- 康文署希望透過工程項目整合西貢區的康體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重新規劃工程項目的用地除能令用地更開揚外，亦可與附近的西貢海濱長廊發揮協同效應，改善海邊地帶的流通性，提供一個更舒適的空間供市民活動。
- 「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主導部門為運輸署，而擬議項目的主導部門則為康文署。康文署現於規劃階段與相關部門配合，盡量將有需要的設施納入擬議項目中，以免日後因在擬建設施上有重大修訂而影響工程進度。
- 擬議項目暫未有具體的設施佈局，但康文署初步傾向將鄰近海邊的位置劃為市鎮廣場或球場，以免遮擋景觀。

113. 梁衍忻女士的意見如下：(一)關注擬議項目的建築物高度，並建議康文署向城規會遞交申請前知會相關區議員；(二)請康文署盡快提供擬議項目的具體設計，並加快進度；(三)查詢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提供的車輛泊位數目是否與附近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的車輛泊位數目相若，以便將來短期租約停車場停運後能填補其空缺；(四)規劃署曾表示西貢市北部的規劃意向是提供文化及康樂有關的用途連公眾停車場，而在該地盤上進行的發展，必須包括闢設一個可停泊最少 200 輛私家車和 30 輛旅遊巴士／巴士的公眾停車場作為「泊車遊玩」設施，故她查詢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是否「泊車遊玩」設施；(五)康文署是否需要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發展設施。

114. 陳嘉琳女士希望得悉策劃工程的流程及時間表，包括何時會有公眾參與及現階段可否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她另查詢重置及興建設施的次序及康文署會否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地積比率。

115. 張展鵬先生表示康文署於 2011 年向委員會介紹「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惟近年社區持續發展，加上附近有橫跨東邊水道南面的行人橋(南橋)工程，故建議康文署再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16. 張美雄先生亦關注「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及將軍澳第 86 區

的發展，希望康文署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117.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一)請運輸署提供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的車輛泊位數目；(二)查詢徵收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以發展擬議項目的可行性；(三)建議去信古蹟辦，查詢工程項目用地範圍內屬於具考古價值地段的具體情況，以加快工程進度；(四)建議運輸署改善西貢的交通配套，並加快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五)建議盡快推展工程，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六)查詢向城規會申請的建築高度是否十五至二十米。

118. 黎煒棠先生查詢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位於地下或地底，若位於地底，入口的位置為何，他同時建議康文署及運輸署採用防水浸的設計。

119.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明白委員及市民關注西貢區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發展，並一直積極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地區的訴求。
-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預留用地發展擬議項目，康文署會因應地區的意見、實際情況及工程的整體協同效應而加入不同的設施。
- 若委員會支持擬議項目，康文署將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政策局審批，政策局審批後會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就公眾參與方面，康文署會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及概念設計分別諮詢委員會。此外，由於是項工程涉及各種複雜的因素，若康文署向城規會申請改劃土地用途前，或於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發現擬建設施須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亦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 康文署會採取「先重置、後拆卸」的方式推展擬議項目，就需重置及拆卸的設施，由於工程項目仍處於前期規劃階段，因此現時尚未有具體詳情及次序。
- 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位於地底。
- 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西貢區的三個項目，並與相關部門探討不同的可行性，以「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為例，康文署早前與運輸署及建築署進行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於該項目加入公眾泊車設施的並不可行。

120.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希望能於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提供足夠的車輛泊位數目，以填補將來鄰近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停運後所帶來的空缺，惟運輸署須取得進一步的報告後才能提供具體的車輛泊位數目。
- 備悉議員對擬議地下公眾停車場入口的意見，並會於下一階段與康文署及建築署探討，在選擇停車場入口位置時考慮水浸風險。
- 運輸署希望藉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改善西貢的整體交通情況。此外，

擬議項目申請改劃土地用途時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屆時可進一步了解擬議項目對鄰近交通造成的影響及所需改善措施，而運輸署會按需要為有關改善方案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

1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擬議項目，希望康文署盡快推展工程並盡量吸納委員的意見。

III. 續議事項

(一) 促請運輸署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及概念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3 至 9 段)

(SKDC(DFMC)文件第 108/20 號)

12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08/20 號)。

123. 黎煒棠先生表示，市民關注「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故他建議秘書處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匯報進度。

124. 呂文光先生請運輸署盡快推展工程。他查詢運輸署完成申請規劃許可的相關研究的時間表，並建議運輸署代表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

125. 運輸署王然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126. 周賢明先生建議運輸署代表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

127. 主席表示將上述議題轉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九) 查詢西貢漁民子弟學校和西貢魚類統營處小學的出入口位置及其規劃狀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至 182 段)

(SKDC(DFMC)文件第 113/20 號)

128.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13/20 號)。

129. 梁衍忻女士查詢社署與相關部門研究將校舍改作社福設施的時間表及具體情況。

130. 社署陳綺莉女士表示，社署最近得悉原本在該空置政府土地預留作社區設施的計劃已被擱置，社署會根據有關用地的地點、配套及可用設施及地積比率研究適合加設的社福設施。

13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32. 就新議事項(一)，副主席補充建議民政處於推展工程前與持份者互相協調，讓市民可以暢通無阻地使用斜道。

133. 民政處工程督察(坑口)鍾耀昌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原本的設計是將整段行人通道改建為斜道，惟進行諮詢時得悉持份者希望保留前面約十級樓梯，工程組因此修訂為現有設計。

134. 副主席認為只改建後部分的行人通道為斜道的成效不大，建議推展更有效益的工程。

135. 余浚寧先生表示，持份者擔心有人利用斜道將電單車駛上梯級中間的平台，影響居民出入，因此建議保留行人通道前面的十級梯級。

136. 主席表示，剛才已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若於推展工程期間發現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可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4 至 10 段)

13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續會定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續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出席者

黎銘澤先生(主席)
葉子祈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余浚寧先生
蕭靜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惠貞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貢)	
陳有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李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 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陸旻采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產業 11(產業管理組)	} 出席議程 III(六)項
梁嘉敏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產業 3(產業管理組)	

138.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的續會。

139. 主席表示，陳緯烈先生因到法庭聽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II. 續議事項

(一) 促請運輸署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及概念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3 至 9 段)

(SKDC(DFMC)文件第 108/20 號)

[註：續議(一)已於 9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7 段。]

(二) 要求全面審視地區設施工程諮詢方法及過程，增加網上渠道讓市民提供意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52 段)

140.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表示，經徵詢地政總署及內部商討後，西貢地政處可以提供諮詢告示的電子版給議員發放予居民。

141. 主席補充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地政處會於工程擬建位置張貼告示諮詢公眾，現時地政處可以提供諮詢告示的電子版給秘書處，讓居民得悉諮詢詳情後再透過現行機制向地政處表達意見。

142.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居民可繼續透過現行機制向地政處表達意見，而地政處接獲相關意見後會即時轉介給民政處跟進，居民亦可透過諮詢告示上載列的聯絡資料向民政處直接反映意見。

143. 黎煒棠先生查詢是否可於地政處或民政處的網頁上載列諮詢告示供公眾參閱。

144. 陳嘉琳女士表示，若將諮詢文件張貼於村內的告示板，如居民不經過該位置，便不會得悉相關資訊。她建議工程部門增加新的諮詢渠道，而民政處可將各部門的資訊載列於網頁，以免加重區議員的工作量。

145. 陸平才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與大型工程不同，不會帶來全港性的影響，而其他地區的市民亦未必會前往工程擬議地點。他認為諮詢工作若覆蓋全港市民，部門難以處理所有意見。他同意增加新的諮詢渠道，但認為應將諮詢對象限於工程擬議地點附近的持份者。

146.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礙於技術及資源問題，地政處未能於網頁上載列諮詢告示。

147.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於網頁上載列諮詢告示涉及資源問題。根據現行機制，相關部門在正式展開工程前會按程序於工地附近貼出告示諮詢持份者。當區區議員、工程建議人及附近的居民在工程的不同規劃階段，都有足夠的渠道表達他們對工程的意見。

148. 主席請委員決定秘書處應將諮詢告示的電子版發放給區議會主席，供其上載至 Facebook Page「西貢區議會直播頻道」，抑或發放給當區區議員。

149. 陳嘉琳女士查詢其他工程部門會否提供諮詢告示的電子版給秘書處。她認為諮詢告示的電子版應發放給當區區議員，並建議政府部門完善現行諮詢機制，以免諮詢工作完成後，居民仍表示不知情。

150. 應主席的查詢，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和鍾錦麟先生擁有 Facebook Page「西貢區議會直播頻道」的管理權，他可將部門提供的諮詢告示的電子版上載至 Facebook Page 供市民參閱。

15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訴

求，要求部門增加網上渠道讓市民就工程諮詢提供意見。此外，他請地政處提供電子版諮詢文件予秘書處，以轉交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而居民須透過諮詢告示上載列的聯絡方式向相關部門表達意見。

152. 周賢明先生建議先試行是項措施，稍後再作檢討。他亦會請居民透過現行機制反映意見。

153. 主席冀望是項措施能令居民知悉部門的諮詢工作，減少因居民對諮詢不知情而引起的爭議，而明年可就是項措施作檢討。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三)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西貢區內戶外設施增設「加水站」
要求於寶琳休憩處及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加設人寵共用飲水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103 段)
(SKDC(DFMC)文件第 109/20 號)

154.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09/20 號)。

155. 馮君安先生查詢康文署的跟進進度。

156.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現時未有補充資料提供，將於下次會議報告跟進進度。

157. 馮君安先生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5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四) 要求於寶林北路近劉德小學外植樹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8 段)
(SKDC(DFMC)文件第 109/20 號)

159.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09/20 號)。

160.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計劃於擬議位置種植兩棵樹木。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五) 按地區面積增加區議員核准橫額位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27 段)
(SKDC(DFMC)文件第 110/20 號)

161.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10/20 號)。

162. 梁衍忻女士表示，區議員人數有所增加是因為選民人數增加，代表更多的人需要接受不同的資訊，而現時指定展示點的數目難以滿足居民接受資訊的需要。她查詢地政總署是否沒有足夠的展示點分配給區議員，抑或無法增加展示點的數量，若屬後者，她請地政總署與其他相關部門配合，開放欄杆以外的設施給區議員發放資訊。

163. 馮君安先生表示，立法會選舉已押後一年舉行，地政總署理應盡快交回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給區議員使用，惟地政總署聘請的管理公司及民政處均回覆指尚未有確實的日期，他希望地政總署安排人手處理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及在欄杆上展示編號標籤的事宜。

164. 呂文光先生建議地政總署考慮增加範圍較大的選區的指定展示點數目及探討開放面積較小的指定展示點或欄杆以外的設施給區議員發放資訊。他亦查詢地政總署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日期。

165. 林少忠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地政總署首先會處理區議員位於當區的指定展示點的申請，其後再處理位於其他選區的申請，惟他至今仍未獲通知位於其他選區的申請結果，故希望地政總署盡快跟進。

166. 黎煒棠先生查詢房屋署提供給當區區議員的橫額展示位是否納入區議員可選取的 10 個指定展示點的配額。

167. 陳耀初先生建議地政總署就指定展示點事宜通知區議員時無須使用掛號信，以節省開支。

168.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的回應如下：

- 開放更多的指定展示點會帶來因管理而涉及的資源問題，居民亦曾反映過多的橫額有礙市容。因此，地政總署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要求各個分區地政處固定指定展示點的數目，而指定展示點除了會分配給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外，亦會預留給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懸掛宣傳品。
-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規管位於路旁的宣傳品，而開放欄杆以外的設施給區議員發放資訊則不屬於該管理計劃的範疇。
- 西貢地政處正積極與地政總署跟進，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事宜。

169. 梁里先生查詢地政總署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時間

表。此外，他本人長期只使用其選區內的七個指定展示點，故查詢地政總署會否將餘下的三個指定展示點分配給其他選區的區議員使用。

170. 陳嘉琳女士查詢居民投訴橫額有礙市容的詳情，她認為問題與密度有關，她的選區面積大，大部分的居民無法看見她的橫額，因此增加指定展示點的數目不會影響景觀。此外，她指出相關政府部門於審批指定展示點申請時會考慮景觀的因素，因此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理應不會對景觀造成負面影響。

171. 范國威先生表示，全港十八區中，西貢區面積較大，故委員建議按地區面積增加指定展示點的數目是合理的。他亦表示，政府早年將禁制展示區擴展至道路中央分隔欄，區議員已減少了將區議會資訊發放給市民的機會。他建議地政處協助相關區議員尋找新的指定展示點，並將區議員面對的實際困難向地政總署反映。最後，他查詢地政總署尚未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原因。

172.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的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希望按地區面積增加指定展示點的數目及開放欄杆以外的設施作指定展示點的意見，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 根據他的經驗，市民時常會就指定展示點事宜表達意見，但他無法就個別投訴個案提供詳細資料。

173.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表示，民政處曾就上述議題與地政處溝通，得悉地政處面對的實際困難，而地政處剛才已表示會再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以探討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174. 馮君安先生表示，政府宣布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舉行至今已兩個月，而地政總署仍未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他認為民政處有責任跟進相關事宜。

175. 梁衍忻女士查詢地政處如何積極跟進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事宜，以及跟進該事宜時遇到的實際困難。她認為地政總署可先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其後再處理區議員使用立法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的申請。此外，她的選民十分依靠橫額接收資訊，因此希望部門能回應不同面積的選區對指定展示點有不同需求的問題。

176. 鍾錦麟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曾回覆他指須待十八區全部交還因立法會選舉而暫時停止的指定展示點，才能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他因此查詢西貢區是否已完成相關程序。

177. 陳嘉琳女士表示，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一般於立法會選舉完結後半個月交回區議員使用，假設立法會選舉如常舉行，地政總署理應有將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時間表。她另建議去信相關部門查詢是否可開放其管轄範圍內的位置給區議員懸掛橫額，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康文署。她亦指出，有居民向她反映從來沒有看到她的橫額，因此她希望得悉地政處如何跟進按地區面積增加指定展示點的數目的事宜。

178.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在西貢區內可以展示或懸掛橫額的設施及場地已用作宣傳康文署及各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故現時沒有空間供區議員懸掛橫額。

179.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在政府宣佈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舉行後，西貢民政處已安排承建商清理展示點的編號標籤。此外，因應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西貢民政處已將選舉期間供候選人使用的指定展示點的列表交給地政處作參考。

180. 馮君安先生查詢民政處是否有與地政總署跟進有關事宜。

181.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應，區議員一直就相關議題表達意見，過往民政處亦曾向地政處反映區議員的訴求。他請委員繼續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而民政處會再向地政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182.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西貢地政處一直透過電話及電郵積極與地政總署跟進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事宜，而地政總署亦知悉區議員須依靠橫額與居民溝通，並正準備相關文件。同時，西貢地政處亦要求管理公司加快整理欄杆上的編號標籤，待接獲地政總署的通知後，便可即時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

183. 主席查詢地政總署是否現正處理區議員位於其他選區的指定展示點的申請。

184.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地政處已完成今年八月前收到的指定展示點的新申請或更改位置申請的審批，待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可以交回區議員使用時，地政處會安排管理公司通知有關議員並作出跟進。

18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地政總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包括(一)希望地政總署盡快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二)希望地政總署增加面積較大的選區的指定展示點的數目；(三)希望將「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擴展至路旁欄杆以外的位置。此外，他亦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

漁護署和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要求其參考房屋署的作法，開放其管轄範圍內的設施供區議員懸掛橫額。

18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六) 活化擬剔除的電話亭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41 段)

(SKDC(DFMC)文件第 111/20 及 112/20 號)

187. 委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1/20 及 112/20 號)。

188. 主席歡迎－

-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產業 11(產業管理組)陸旻采女士
-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產業 3(產業管理組)梁嘉敏女士

189. 梁衍忻女士建議去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190.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產業 11(產業管理組)陸旻采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現時沒有收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有關活化擬剔除的電話亭的計劃。

191. 周賢明先生建議將上述議題轉介至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以釐清活化電話亭後的管理責任及維修費用。他亦建議委員揀選擬活化的電話亭位置作為試點，並轉交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考慮。

192. 陳嘉琳女士亦建議將委員揀選的擬活化的電話亭位置轉交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考慮，並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193. 鍾錦麟先生建議邀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194. 主席請秘書處透過電郵收集委員建議活化的電話亭位置，綜合意見後去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表達委員會的訴求，並邀請其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19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而題述事項討論至此，地政總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七) 有關西貢區游泳池使用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50 段)

(SKDC(DFMC)文件第 109/20 號)

196.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09/20 號)。

197. 陳嘉琳女士請康文署提供局部暫停服務設施的日數。

198.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會後將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備悉。

19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八) 西貢鄉郊議員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定地點被臨時取消期間，如何將資訊發放給區內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69 段)

200. 梁衍忻女士請地政總署提供尚未將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交回區議員使用的原因，並建議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201.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西貢地政處會積極與地政總署跟進，務求盡快恢復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

202. 梁衍忻女士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提供渠道給區議員發放資訊。此外，她亦希望地政處日後於回應中能提供確實的日期。

[會後補註：西貢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已於 9 月 28 日恢復使用。西貢地政處已於 9 月 25 日就此向西貢區議員發出書面通知。]

20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而由於上述議題與續議(五)相關，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合併討論兩項議題。

(九) 查詢西貢漁民子弟學校和西貢魚類統營處小學的出入口位置及其規劃狀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至 182 段)
(SKDC(DFMC)文件第 113/20 號)

[註：續議(九)已於 9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6 段。]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4/20 號)

204. 梁衍忻女士表示，「SK-DMW380 西貢西貢舊墟地磚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因相關部門執管不力，致使有人非法挖掘地磚，令路面凹陷，導致浪費公帑，故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執管行動。此外，她指出第二期工程的質素較第一期的差，因此建議日後招標時將投標公司處理相同規模的經驗納入考量，而非只遵守「價低者得」的原則。

205. 主席表示，由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取消，故委員可於是次會議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206. 陳嘉琳女士查詢是否曾為「SK-DMW380 西貢西貢舊墟地磚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她指出部分位置鋪設地磚後，雨水將地磚底下的沙沖走，導致部分路面長期處於凹陷的狀態，而長者容易被絆倒。她建議民政處研究改善方法，以免浪費公帑。

207.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地磚凹陷有機會是因為地底的喉管漏水而導致水土流失，民政處會檢討相關事宜，並督促承建商修整有問題的地磚及提升第二期的工程質素。

208. 主席請有關委員提供確實的位置予相關部門跟進。

209.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已於文件中列出「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的最新進展，他查詢委員會會否就工程項目的進一步推展作決定。

210. 主席表示，因應個別持份者對「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的反對意見，委員會須就是否繼續推展工程作決定，但由於會議時間有限，主席決定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21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5/20 號)

212. 呂文光先生查詢承擔「SK-DMW348(P)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受影響斜坡的維修保護責任所引致的費用。此外，他建議民政處於推展「SK-DMW419(P)設置避雨亭及座椅於寶邑路近將軍澳中心路段」時避免影響將來巴士公司於附近巴士站興建上蓋，並就工程諮詢鄰近的屋苑。

213. 何偉航先生查詢「SK-DMW424(P) 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增建輪椅斜道及重設石級」的進度。

214.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待整合相關資料後，負責人員會回覆各位委員。

215.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現時沒有「SK-DMW348(P)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初步估算，他可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屆時委員可討論是否繼續推展工程。

216. 主席建議民政處於推展「SK-DMW419(P)設置避雨亭及座椅於寶邑路近將軍澳中心路段」時盡早與巴士公司協調，避免引致設施重疊的情況。

21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16/20 號)

218. 秘書報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015 萬元。

21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在西貢區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7/20 號)

220. 周賢明先生查詢康文署會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調整康樂體育活動的開支預算。

221. 主席表示，康文署會於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222.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當康樂設施重新局部／全面開放服務後，康文署未必能夠復辦所有已經取消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但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發展而作出調整。

22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有關區議會撥款的事宜。

此外，若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有重大的更改，他請康文署向相關委員會匯報。

224. 范國威先生提及，康文署轄下部分康樂設施將於 9 月 11 日起分階段重新開放，部分場地因用作「社區檢測中心」而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清潔，但另有部分受歡迎的室內康樂設施須於稍後時間才重新開放。他查詢部分設施需要額外數天的時間才能重新開放的原因。

225.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9 月 11 日開放的設施主要為戶外康樂設施，而部分室內康樂設施因用作「社區檢測中心」而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徹底的清潔，以提供一個乾淨的環境供市民使用，因此須於稍後時間才能重新開放。

226. 范國威先生查詢為何沒有用作「社區檢測中心」的設施亦須於稍後時間才能重新開放。他認為康文署於設施關閉期間理應會安排人手進行恆常的清潔及管理，故請康文署盡快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

227.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以分階段的形式陸續重新開放設施，希望於安全的情況下逐步開放設施，以適切地檢視重新開放設施的相關安排。

228. 主席希望康文署盡快開放沒有用作「社區檢測中心」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22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8/20 號)

230. 陳嘉琳女士表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用作「社區檢測中心」而暫停開放，她建議民政處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包括盡早通知重新開放的時間及相關安排。

231.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故現時未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重新開放的日期，他會後將與相關職員審視如何令申請人盡早得悉相關資訊。

23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工程建議

(1) 西貢斬竹灣加設避雨亭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19/20 號)

23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234. 何偉航先生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但建議另覓選址，以免避雨亭及座椅影響對出海岸保護區的景觀。

235.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獲通過後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屆時會再確認工程的詳細位置。

236. 陳嘉琳女士認為擬議位置沒有景觀可言，她希望擬興建的避雨亭及座椅可供遛狗及候車的居民避雨及休憩，而實際位置可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再與民政處工程組確定。

237. 王水生先生建議就擬議項目的位置諮詢附近持份者。

238.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獲通過後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附近持份者，委員亦可將收到的意見轉交民政處跟進，其後民政處會進行詳細設計，最後再由委員會通過工程設計建議及造價評估。

239. 王水生先生擔心如居民及後反對擬議項目，會引致浪費公帑。他續表示他會就擬議項目的位置諮詢附近持份者。

240. 主席表示，民政處會因應不同的意見而微調工程的細節。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2) 糧船灣公廁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20/20 號)

24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242.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相關的工程建議，即「SK-DMW402(P)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於糧船灣碼頭及湑西村碼頭興建公廁」。食環署於 2019 年 8 月回覆指由於該址現時人口較少，故沒有計劃於該址興建公廁。若相關部門有意於該址興建公廁，食環署會在有足夠經常性開支的前提下提供清潔服務。

243. 張展鵬先生認為擬議位置人流較少及並非位於遊客的視線範圍，故建議於人流較多的糧船灣公立學校所在的路段興建公廁。

244.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糧船灣被郊野公園包圍，故建議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45. 王水生先生認為文件附圖顯示的位置為東丫，而附近已有公廁。他指出，村民一般較抗拒於村內興建公廁，因公廁衍生的衛生問題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故建議諮詢附近的村民。

246. 陳嘉琳女士認同應諮詢附近的村民。是項工程建議由當地的村長提議，因糧船灣現時只有一個位於沙橋的臨時公廁，村民須自行為臨時公廁接駁水喉，而遊客卻沒有付水費給村民，故居民認為政府應負起照顧遊客的責任。此外，她亦認為沙橋公廁現時的清潔密度不足。

247.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鴨仔山公廁的建築造價約 590 萬元，委員可以此作參考。

248. 張展鵬先生查詢文件附圖顯示的位置是否為東丫。

249. 王水生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附圖，該位置為東丫鄰近糧船灣天后廟。

250. 張展鵬先生表示，若擬議工程位於東丫，建議於人流較多的萬宜路交界興建公廁。

251. 主席請委員會後提供詳細的位置圖，以便夾附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漁護署及食環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若漁護署及食環署均無意興建公廁，委員會屆時再決定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跟進擬議項目。

(3) 於將軍澳寵物公園及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入口加設指示牌
(SKDC(DFMC)文件第 121/20 號)

252.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253. 林少忠先生表示，擬議位置附近沒有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的指示牌，而路政署及運輸署均表示無法加設，故希望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跟進擬議項目。

25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要求於寶林街市正門加設遮雨棚 (SKDC(DFMC)文件第 122/20 號)

2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256.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28/20 號)。

257. 馮君安先生表示擬議項目須獲部門批准後才能推展，故建議秘書處去信地政處及屋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他亦希望秘書處去信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居民的意見。此外，由於房屋署於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中擔當反映租戶意見的角色，故亦建議去信房屋署。他認為領展落實擬議設施的可行性高，因加設遮雨棚不會影響寶林邨的範圍，他請各個部門協助跟進擬議項目，讓居民於雨天時安全地進出寶林市場。

258. 周賢明先生認為領展需要向相關部門申請加設有關設施，故推展擬議項目的責任主要為領展。他亦認為於建築物外牆加設遮雨棚不會改變建築面積，故不會影響寶林邨的範圍。他希望各個部門協助跟進擬議項目。

259. 鍾錦麟先生表示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負責審批有關申請，希望獨立審查組及領展互相協調，加快落實擬議項目。

26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及領展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2) 要求於寶琳區內體育館增設兒童遊戲室 (SKDC(DFMC)文件第 123/20 號)

2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張偉超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262.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29/20 號)。

263. 馮君安先生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將來進行規劃時預留位置

加設兒童遊戲室。他另查詢寶林體育館進行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及將如何解決無法加裝空調設施的問題，他續建議於翻新後的寶林體育館加設兒童遊戲室，令附近的居民受惠。

264. 秦海城先生表示，寶林區的兒童人數不少，兒童及家長須前往其他地區使用兒童遊戲室，甚為不便，故希望康文署能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265. 周賢明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改建寶林體育館內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室為兒童遊戲室。他亦希望康文署能為啟用已久的寶林體育館進行改善工程。

26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希望於寶林增設兒童遊戲室的意見。
- 寶林體育館受建築物結構限制而無法加裝空調設施，但康文署過往幾年不斷提升場地的設施，包括於可行的位置加設分體式冷氣機。
- 寶林體育館內三個壁球室的面積並不足夠設置一個標準室內兒童遊戲室及相關配套設施，如排隊區、家長等候區及嬰兒車停泊區等。此外，為避免空置場地，壁球室亦可用作活動室或乒乓球室，供市民使用。

2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加闊及增加位於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近大涌口村 39 號的路面渠口數目
(SKDC(DFMC)文件第 124/20 號)

268.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和議。

269. 委員備悉渠務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31/20 及 132/20 號)。

270. 何偉航先生希望路政署就工程作出的臨時交通安排通知相關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即時知會西貢區居民。

271. 主席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並就工程作出的臨時交通安排通知相關區議員。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查詢有關將軍澳海濱長廊行人南橋建設進度事宜
(SKDC(DFMC)文件第 125/20 號)

272. 主席表示，提問由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273.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30/20 號)。

274. 黎煒棠先生表示，根據立法會 PWSC57/19-20 號文件，許多立法會議員均建議在擬建南橋上設單車徑／單車專線，他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正更改工程設計，因此尚未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發展局曾於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會就擬議工程的施工情況，與新一屆西貢區議會保持溝通，聽取西貢區議員對工程的意見，但至今當局仍未就擬議工程諮詢新一屆西貢區議會。他建議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跟進工程的進展。

27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有否更改工程項目的設計及何時會就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

(2) 進一步查詢對面海街市用地的使用安排
(SKDC(DFMC)文件第 126/20 號)

276.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77. 委員備悉政府產業署、規劃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33/20 至 135/20 號)。

278. 梁衍忻女士表示，擬議用地為西貢為數甚少的政府土地，故希望不同的政府部門能落實擬議用地的發展，避免空置有關用地。

279.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當食環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交還相關撥地，而土地仍待落實發展用途時，地政處會按程序管理未批租政府用地。地政處會密切留意有關部門就該用地長遠規劃方案的最新情況，並會積極配合處理有關撥地申請。

280.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請社署利用有關用地發展社福設施，他希望社署盡快研究相關計劃。

VI. 其他事項

(一) 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281.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將會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屆滿。因此，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續小組的任期八個月，即由今天起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 由現時的召集人黎銘澤先生及副召集人葉子祈先生連任；及
- 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28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

(二)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 72 區考慮作短期租約動議以活化用地
(SKDC(M)文件第 233/20 號)

283.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於 2020 年 9 月 3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284. 應主席的查詢，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現時沒有資料補充。

285. 副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28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87.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留意到有委員多次提及「婆婆會滑倒／絆倒」，他請委員於發言時盡量使用性別平等的字眼。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1 時 4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